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政办〔2021〕43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农房建设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农村房屋（以下简称农房）建设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农房建设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21〕55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20〕38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文〔2021〕10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全市新建、改建及扩建农房（含既有房屋加层、改造、装修）建设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各方职责，落实主体责任

(一) 落实参建主体责任。农房建设质量和安全由建房人和参与建设各方共同负责。建房人对农房建设负首要责任，参与农房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建筑工匠依法对农房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农房建设施工期间，建房村民和参建各方应当认真履行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职责，确保施工安全。建房人应依法办理建房审批手续，不得违规发包工程，其他参建各方严禁向未经用地、规划审批的违法建设工程提供服务。

(二)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道）对辖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负总责。

1. 建立工作机制。要建立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负责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召集人由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要统筹组织承担农业农村职能科室单位、国土所、村建办、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力量成立协调机制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具体组织落实村民住宅建设质量安全和制止、查处违法违规建房以及加强镇村干部、工匠、建房人培训等工作。

2. 严格建房审批。严格执行我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每户宅基地面积和人均住宅建筑面积限额标准；农村独栋式、并联式、联排式自建住宅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层。实行带图审批制度，将施工图纸和设计单位（设计人员）资质纳入建房审批内容。对村民新建、改扩建住宅，在核发审批文件时，向申请人及工匠带头人同时发放、宣讲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

3. 落实批后监管。负责村民自建住宅质量安全管理，实行村民住宅建设“四到场”监管制度，即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施工关键节点巡查到场（含地基验槽、

安拆模板、搭建和拆除脚手架)、村民住宅竣工验收到场,出具建房验收意见。各个到场检查环节均应建立相应台账,并由检查人员在检查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 强化工匠监管。强化镇村干部、工匠和建房人的技术培训,推动成立工匠协会,公布工匠名录,建立工匠社会评价制度。建立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台账,组织挂村领导和工作队、村两委干部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施工从业行为监督检查,对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作业规范的行为予以核实、制止,严格从施工备案到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管理,将相关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后汇总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 健全巡查制度。建立健全辖区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巡查制度,以村(社区)为网格单元全覆盖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占地、违法建设、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等行为,督促建房人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并及时抄报相关部门,建立“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分工处置”的协调配合机制。落实属地权责清单,组织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开展建筑市场赋权权责事项的巡查执法,从严查处无资质承发包、转包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三) 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负监督、指导、服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1. 住建部门负责提供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宣传推广标准图集和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常识,督促指导工匠管理,统筹推动镇村干部和工匠培训。承担限额(建筑面积500平方米或工程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农村公共建筑、集中统建住宅、三层以上村民建房质量安全监督。推动成立工匠协会,

公布工匠名录，建立工匠社会评价制度，负责制定工匠轮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村庄规划，受市政府委托具体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落实农民建房用地保障，指导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行为；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等有关工作。完善农村公共建筑、三层以上村民建房、既有房屋改扩建（加层），以及影响主体结构安全装修工程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流程。

3.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宅基地审批、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地建设住宅的违法行为。

4. 城市管理部门按职责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对镇（街道）行政事业人员的执法资格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水平，满足一线执法需求。

5. 教育、民政、民宗、文旅等其他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行业领域内建设工程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施工和质量监督等手续，发现违法建设的，应立即制止，并抄告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城市管理部门和所在地镇（街道）。既有农房改扩建、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装修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教育、民宗、卫健、文旅、体育、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与经营性质相关的许可、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6. 人社部门负责宣传工伤保险政策。

二、规范建设要求，强化安全监管

(一) 严格农房改扩建管理。既有农房改扩建(加层)、增设电梯改造、影响主体结构安全装修工程等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变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施工业务应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既有农房改扩建在限额(改扩建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或改扩建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向住建部门申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限额以下的由镇(街道)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二) 规范建设承包主体。三层以下农房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设计,或者选用省、市、县级住建主管部门编印的村镇住宅通用图(图集若无结构施工图的,应另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具有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设计,出具结构施工图纸),并委托建筑工匠或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施工;三层以上农房、集中统建农村住宅项目和农村公共建筑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委托有相应资质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旧有农房拆除业务应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接。

(三) 建立建房承诺制度。各镇(街道)要引导村(社区)通过制定村规民约、成立村民建房理事会等方式,强化建房联动监管。建房村民、建筑工匠或施工企业须共同签订《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3),承诺遵守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规定。建房村民应与委托的建筑工匠或施工企业签订建房(或拆除)合同,明确安全责任和施工安全措施。

(四) 严格施工安全措施。农房建设禁止使用简易三角吊机,应使用合规的建筑材料垂直运输设备;三层以上农村住宅、农村公共建筑应使用钢管脚手架、钢管模板支撑,禁止使用竹脚手架和木支撑;三层及以下农村住宅,鼓励推行钢管脚手架、

钢管模板支撑。违规使用的，由镇（街道）立即组织拆除，同时抄报住建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对施工企业和建房工匠予以处罚和信用惩戒。

（五）落实建设公示制度。各镇（街道）要建立农房建设公示制度，施工现场应悬挂施工公示牌，接受监督。其中：村民自建住宅应公示审批文件、建房人姓名、工匠带头人（或施工单位及负责人）姓名、宅基地面积和四至、建房层数、监督电话等信息，并张贴“一张图”、建筑立面图和平面图；农村公共建筑、集中统建住宅应按规定公示审批文件和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监督电话等信息。

（六）落实质量安全监管。各镇（街道）要建立农房建设施工安全巡查网格化监管制度，分片包干、责任到人，落实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要求，严格实行“四到场”监管制度，填写《农村自建建房建设安全管理检查记录表》（详见附件4），及时告知建房村民，并督促整改到位；建立辖区农房建设管理台账，落实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台账内容应包括建房人、工程地址、审批文件、审批规模、开工及预计竣工时间、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匠带头人）、房屋使用功能等详细信息。

（七）推行建房保险制度。各镇（街道）要积极推行辖区建房保险制度，引入第三方保险监管，建立多方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构建多层次协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三、加强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机制

（一）配强基层力量。各镇（街道）要配强村镇建设安全管理、综合执法队伍以及专职工程施工专业管理力量，专业管理力量短期无法到位的，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保批后“四到场”特别是施工关键环节监管服务到位，确保“有人管、有专业

的人管”。

(二)保障用地需求。加快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强化规划管控,科学安排农村宅基地布局。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保障村民实现住有所居。宅基地用地保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按照轻重缓急确定分配时序。充分发挥村一级战斗堡垒作用,对管理最为薄弱的、工作排名末尾的村,由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钩,加大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承包地调整、建新拆旧的协调力度。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建房建设政策和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结合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警示教育视频、图册以及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增强农村建房规范和安全意识。要适时组织镇村干部、建房村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学习。

(四)违法信息抄报。各镇(街道)要加强辖区农房建设巡查,对发现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或未按照审批内容进行建设的,依法制止并抄报有关部门查处。巡查未发现涉嫌违法违规在建农房情况的,要按市住建局《关于建立我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违法信息抄告制度的通知》(晋建综〔2021〕241号)要求落实“零报告”。

(五)组织市级督导。将“两违”治理、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纳入年度绩效考评目标管理内容,市住建局牵头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市级协调会研究解决存在问题;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市管理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对乡镇的调研督导,重点核查网格化巡查、审批监管和追责问责制度机制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形成通报文件,并按规定追责问责。

(六)严肃督查问责。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各方主体

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持续完善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机制，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及人员要严肃问责，对在农村自建房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对不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等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的相关责任单位，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镇（街道）和市直相关部门应严格按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和监管要点对照抓好落实；对建设单位（建房人）和其他参建主体违反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和监管要点，引发群死群伤事故，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严肃追究责任。依法维护农民建房合法权益，坚决遏制“两违”，坚决制止既有房屋违规加层、野蛮装修改造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责任清单
2. 农村建房监管要点
3. 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承诺书
4. 农村自建房建设安全管理检查记录表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和内容
参建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 (建房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农村建房活动负首要责任, 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承担质量安全责任, 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 2. 对既有房屋进行加层、改造、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装修工程, 应办理规划许可等手续, 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 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委托有资质施工单位施工, 并办理竣工验收。 3. 既有农村自建房改扩建未通过竣工验收的, 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
	其他参建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施工单位及其作业人员严禁向未经用地、规划审批的违法建设工程提供设计、施工服务。 2. 预拌混凝土、砂石等企业严禁向违法建筑工程供应预拌混凝土和砂石等建筑材料。 3. 供水、供电、供气单位严禁为违法建设或未经验收合格的农村建筑工程供水、供电、供气。
属地管理责任	镇(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属地监管职责, 落实市政府制定的“两违”综合治理、农村建房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机制。 2. 每周召开不少于 1 次的会议, 分析研判农村建房安全问题, 提升监管水平。 3. 以村为网格单元全覆盖巡查, 网格员发现“两违”、农村建房安全问题, 应第一时间制止、报告, 并录入平台; 乡镇应及时处置; 对涉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单位职责的, 及时进行抄告, 各相关部门应立即处置。 4. 核发审批文件时, 应向建房人和工匠带头人当面发放并宣讲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和安全管理要求。负责村民建房质量安全监管, 整合力量, 批管合一, 安排专业人员“四到场”检查, 建立签到留档台账。承担限额(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工程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下农村公共建筑、集中统建住宅、三层以上村民建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5. 每年组织镇村干部、工匠、建房人全覆盖轮训, 举办现场观摩会和技能竞赛。推动成立工匠协会, 公布工匠名录, 开展工匠社会评价。 6. 对网格员未及时巡查、发现、报告、处置的, 按规定追责问责。
	村民委员会	<p>对三条红线设界桩, 按照住房需求的轻重缓急分配宅基地。负责落实巡查、报告、劝阻责任。通过制定村规民约、成立村民建房理事会等方式, 强化建房联动监管。</p>

主管部门 责任	住建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宣传推广标准图集和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常识，督促指导工匠管理，统筹推动镇村干部和工匠培训。 2. 推动成立工匠协会，公布工匠名录，建立工匠社会评价制度，负责制定工匠轮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承担限额（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或工程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农村公共建筑、集中统建住宅、三层以上村民建房质量安全监督。
	自然资源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村庄规划，受市委托具体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落实农民建房地保障，指导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2.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行为；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等有关工作； 3. 完善农村公共建筑、三层以上村民建房、既有房屋改扩建（加层），以及影响主体结构安全装修工程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流程。
	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指导宅基地审批、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管理部门按职责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2. 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对镇（街道）行政事业人员的执法资格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水平，满足一线执法需求。
	其他主管部门	<p>教育、民政、民宗、文旅等部门负责督促行业领域内建设工程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施工和质量监督等手续，发现违法建设的，应立即制止，并抄告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城市管理部门和所在地镇（街道）。既有农房改扩建、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装修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教育、民宗、卫健、文旅、体育、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与经营性质相关的许可、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p>

附件 2

农村建房监管要点

类别	工作要求
一、村民住宅管理	<p>三层及以下村民自建住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办理宅基地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工程规划许可。 2. 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设计，或者选用标准通用图（图集若无结构施工图的，应另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具有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设计，出具结构施工图纸）；委托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并签订建房合同（明确质量安全责任、质量保证期限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建筑工匠的，应明确一名有施工管理经验、经培训的“工匠带头人”负责施工管理；委托施工单位的，应明确一名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3. 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时，应提供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工匠带头人出具从业情况、施工质量安全承诺书和培训证明。
	<p>三层以上村民建房、集中统建住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办理宅基地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工程规划许可。限额（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或工程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按要求委托监理，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纳入法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限额以下由镇（街道）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鼓励委托监理。 2. 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明确一名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到岗履职，并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含禁止使用竹外脚手架、木支撑模板，以及确保坡屋面模板支撑牢固可靠的技术要求）。
	<p>既有房屋改扩建（加层）、影响主体结构安全装修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工程规划许可。 2. 加层及涉及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变动的，应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3. 应委托有资质施工单位施工，明确一名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到岗履职，并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 限额以上的应按要求委托监理，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纳入法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限额以下由镇（街道）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鼓励委托监理。
二、农村公共建筑管理	<p>农村公共建筑：包含校舍、厂房、市场、宗教活动场所、民俗场所、老年人活动场所、殡葬设施等非住宅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办理用地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工程规划许可。 2. 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 <p>其中：限额以上的应按要求委托监理，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纳入法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限额以下由镇（街道）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鼓励委托监理。</p>
三、施工现场公示制度	<p>施工现场应悬挂施工公示牌，接受监督。其中：村民自建住宅应公示审批文件、建房人姓名、工匠带头人（或施工单位及负责人）姓名、宅基地面积和四至、建房层数、监督电话等信息，并张贴“一张图”、建筑立面图和平面图；农村公共建筑、集中统建住宅应按规定公示审批文件和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监督电话等信息。</p>

附件 3

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承诺书

(参考样本)

农村自建房户主：_____

拟建地址：__镇（街道）__村（社区）__路（街巷）__号

施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审批用地面积：_____建筑面积：_____层数：_____

申请人（建设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开工建设前完善各项审批手续，手续未完善前不动工建设。

二、服从晋江市总体规划，严格按审批的位置、面积、层数、层高和结构制式进行建设，并在施工现场显目位置悬挂施工信息公示牌。

三、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进行图纸设计，或选用标准图集（含结构图，如无应另行设计出结构施工图纸）。

四、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或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工匠施工，并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施工期间应确保建筑材料堆放不影响道路通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剩余材料和建筑垃圾。

五、督促施工方按国家现行施工安全规范做好安全管控，及时制止违规施工行为，如发现施工安全隐患，应第一时间停工直至整改到位方能恢复施工。

附件 4

农村自建房建设安全管理检查记录表

户主：_____ 联系电话_____；工程形象进度：_____；

建筑工匠/施工企业：_____ 现场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地址：_____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路（街巷）_____号；

网格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施工阶段	检查要点	检查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农房拆除阶段	1.施工区域，应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与毗邻建筑及道路的安全距离须符合要求； 2.严禁采用底部挖掘或推倒等方式进行拆除作业； 3.拆除过程应按照“从上到下、分段进行”“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的原则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基础阶段	1.是否张挂质量安全“一张图”，并悬挂施工公示牌； 2.基坑开挖是否造成周边建筑基础明显沉降； 3.当基坑施工深度超过2m时，坑边周边是否设置临边防护； 4.基坑周边1m以内是否存在大量堆土、堆料，停放机械，走车。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阶段	1.模板支撑选材是否符合要求; 2.首层模板支撑立柱基础是否平整夯实,并垫“跳板”或型钢; 3.模板支撑是否设置水平向和竖向剪刀撑,扫地杆、水平拉杆是否双向设置; 4.应先浇筑柱墙混凝土待混凝土凝固后再绑扎梁板钢筋,严禁同时浇筑梁板和柱墙混凝土; 5.外脚手架选材是否符合要求; 6.主体施工时外脚手架是否同步搭设,并张挂安全防护网; 7.外脚手架立杆底部是否平整夯实,立杆底部是否设置扫地杆; 8.外脚手架是否连续设置剪刀撑,每层是否设置连墙件; 9.严禁使用简易三角吊机吊装材料; 10.内装修操作架、平台是否搭设牢固; 11.楼层、阳台、屋面、预留洞口等临空处是否防护到位; 12.临时用电必须经过漏电保护器,电线不得拖地泡水; 13.作业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2m及以上高处作业); 14.其他安全问题: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竣工阶段	参建各方是否同意竣工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房户主(签字):

建筑工匠/施工企业(签字):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市有关单位：民宗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
局、体育局、城市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